

证券代码：873830

证券简称：奥智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2022 年、 2023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对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梳理并予以确认。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关联董事陈钢、伍洋、吴恺、陈新艳、王国杰、田凯丽回避表决。

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关联监事杨枫、张健、王珏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 B6

注册地址：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雄兴工业城 B6

注册资本：12133.3334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无卤阻燃剂、改性塑料粒子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法定代表人：陈钢

控股股东：广州市石磐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钢、杨正高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51%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聚石化学（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九龙旺角花园街 2-16 号好景商业中心 19 楼 12 号办公室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旺角花园街 2-16 号好景商业中心 19 楼 12 号办公室

注册资本：100 万港币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贸易业务

法定代表人：陈钢

控股股东：聚石化学

实际控制人：陈钢、杨正高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聚石化学的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东聚石供应链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花都区平东南路 20 号办公楼一层 101 自编 04 号(空港花都)

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平东南路 20 号办公楼一层 101 自编 04 号(空港花都)

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

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法定代表人：何晓丹

控股股东：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钢、杨正高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聚石化学的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东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田头角商业街1号2号楼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田头角商业街1号2号楼

注册资本：1333.2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光学材料、塑胶板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法定代表人：曹宏程

控股股东：曹宏程

实际控制人：曹宏程

关联关系：原公司控股子公司，2022年3月31日剥离出公司合并范围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常州大智光电有限公司

住所：武进区湖塘镇石桥中路3号

注册地址：武进区湖塘镇石桥中路3号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暂无实质性经营

法定代表人：张文华

控股股东：张文华

实际控制人：张文华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陈新艳总家庭亲属张文华投资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常州智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宜南路 377 号 4 号厂房一层、二层

注册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宜南路 377 号 4 号厂房一层、二
层

注册资本：35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扩散膜的工艺研究、生产及销售；

法定代表人：李智文

控股股东：无

实际控制人：无

关联关系：公司直接参股 3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 自然人

姓名：吴恺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南河花园

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权 25%，公司董事、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 自然人

姓名：陈新艳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南河花园

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权 19%，通过安吉娇罗管理咨询工作室间接持有
公司股权 5%，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受益行为，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不产生不良影响。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方式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52,212.39	6,758,407.11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	140,800.00		
聚石化学（香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821,647.63	9,811,915.58
广东聚石供应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444,457.35
东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	委托加工	17,536,854.76	11,152,286.05	
东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	采购设备		469,026.55	

注：2022 年东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加工中有 8,283,923.15 元为支付的委托加工费，其余为购入的委托加工材料。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东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	销售材料	5,185.65		

（3）其他关联方交易

单位：元，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利息费用	5,489,394.94	5,489,691.97	4,468,865.33
东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	收取利息费用	833,224.11	795,121.54	

2、关联方担保情形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常州大智光电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018.4.2	2021.4.2	是
吴恺、陈新艳	200 万元	2019.6.28	2022.6.27	是
吴恺、陈新艳	500 万元	2019.6.28	2022.6.27	是
陈新艳	150 万元	2019.7.5	2024.7.4	否
吴恺、陈新艳	150 万元	2019.7.12	2022.7.11	是
聚石化学、吴恺	1,000 万元	2020.4.27	2022.4.27	是
聚石化学、吴恺	500 万元	2020.6.3	2021.3.13	是
吴恺、陈新艳	300 万元	2020.7.10	2021.7.9	是
吴恺、陈新艳	1,000 万元	2020.8.17	2021.8.17	是
吴恺、陈新艳	500 万元	2020.8.17	2023.8.17	是
聚石化学、吴恺	6,000 万元	2020.9.1	2021.9.1	是
聚石化学、吴恺、陈新艳	4,980 万元	2021.3.29	2022.3.29	是
聚石化学、吴恺、陈新艳	3,000 万元	2021.6.4	2022.3.9	是
聚石化学、吴恺	5,000 万元	2021.6.8	2022.6.7	是
聚石化学、吴恺	6,000 万元	2021.9.28	2022.9.28	是
聚石化学、吴恺	3,000 万元	2021.10.28	2022.10.12	是
聚石化学、吴恺、奥智股份	1,500 万元	2021.12.15	2022.12.15	是
聚石化学、吴恺、陈新艳	500 万元	2021.9.26	2022.9.15	是
聚石化学、吴恺	8,000 万元	2021.9.27	2022.9.26	是
聚石化学、吴恺、陈新艳	4,980 万元	2022.4.14	2023.4.8	是

吴恺、陈新艳	500 万元	2022.5.22	2023.5.18	是
聚石化学、吴恺、常州奥智光电	5,000 万元	2022.7.11	2023.6.8	是
聚石化学、吴恺、陈新艳	4,000 万元	2022.8.2	2023.8.2	是
聚石化学、吴恺	8,000 万元	2022.9.30	2023.9.29	是
吴恺、陈新艳	9,000 万元	2022.10.12	2025.10.12	否
聚石化学		2022.10.14	2023.10.14	是
吴恺、陈新艳	1,000 万元	2022.10.27	2023.10.26	是
聚石化学、吴恺、奥智股份	1,000 万元	2022.11.8	2023.11.7	是
聚石化学、吴恺	6,000 万元	2022.11.8	2023.11.7	是
聚石化学、吴恺、陈新艳	2 亿元	2023.4.21	2030.4.20	否
聚石化学、吴恺、陈新艳	2,000 万元	2023.4.27	2026.4.26	否
吴恺、陈新艳	5,000 万元	2022.10.12	2025.10.12	否
聚石化学		2023.4.26	2024.10.26	否
聚石化学、吴恺、陈新艳	4,980 万元	2023.5.26	2024.3.17	否
吴恺	500 万元	2023.1.18	2024.1.17	否
吴恺、陈新艳	500 万元	2023.6.8	2024.6.6	否
聚石化学、吴恺、陈新艳	3,000 万元	2023.4.6	2024.4.5	否
吴恺	2,500 万元	2023.2.10	2029.2.9	否
聚石化学、吴恺、陈新艳	6,000 万元	2023.3.15	2024.3.14	否
聚石化学、吴恺、常州奥智光电	5,000 万元	2023.7.12	2024.6.24	否
聚石化学、吴恺	8,000 万元	2023.12.26	2024.12.25	否
吴恺、陈新艳	500 万元	2022.8.30	2025.8.29	否
吴恺	1,800 万元	2022.11.25	2024.11.24	否

注：聚石化学指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聚石化学	1500 万美元	2021-6-23	2022-6-22	是
聚石化学	17000 万元	2020-2-20	2021-1-25	是
聚石化学	1990 万元	2019-4-2	2022-4-1	是
聚石化学	1482 万元	2019-4-20	2022-4-19	是
聚石化学	900 万元	2019-6-14	2022-6-13	是

注：聚石化学指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2023 年度				
拆出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23-8-1	2023-8-3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10-26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11-3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3-12-20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12-27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3-12-28		
2022 年度				
拆出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2-3-16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2-11-15		
拆入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2-3-18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2-8-17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2-11-8		
2021 年度				
拆出				
陈新艳	500,000.00	2021/5/11	2022/8/31	
拆入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8/13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8/19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1/9/28	2022/3/16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2/3/18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650,000.00	2021/10/22		

注：拆出金额是归还之前拆入的款项。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508,134.26	2,226,911.47	2,242,821.49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东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5,702,525.79	1,139,391.80	18,305,687.10	2,411,980.11		
其他应收款	东莞奥智高分子新材料有限公司	1,064,526.87	53,226.34	181,309.30			
其他应收款	常州智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370,000.00	218,500.00				
其他应收款	陈新艳					500,000.00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账款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96,000.00	596,000.00	
应付账款	聚石化学（香港）有限公司	538,285.20	529,309.60	484,553.20
应付账款	广东聚石供应链有限公司			5,152,636.80
其他应付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64,372,201.90	100,018,493.28	91,351,672.32

其他应付	聚石化学（香港）有限公司	597,645.90	550,414.18
------	--------------	------------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是合理的必要的，有利于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确认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